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系研究生學習研究成效，並有效管理研究生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研究室）之使用與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研究室僅供本系在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使用，並向系辦提出使用申請。如申請使用人數超過研究室座位數，將辦理抽籤以決定使用權力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限申請一個置物櫃，使用者需善盡保管置物櫃鑰匙之責，如鑰匙不慎遺失，需照價賠償開鎖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研究室之使用效率，嚴禁以個人物品佔位之行為，違者將停止其使用研究室之權力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每學年推舉出一位管理人，負責門禁安全、環境整潔及研究生管理事宜，並提供環境清潔排班表供系辦備查。本系將不定期派員檢視研究室環境整潔，列為爾後核准使用之考量。
- 第六條 獲准使用本研究室者（以下簡稱使用者），需遵守下列之使用規定，違反規定及不服規勸者，本研究室管理人得請該使用人立即離開，並違規記點，記點達3次則終止其研究室使用權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一） 本研究室嚴禁嬉鬧、吸菸、喝酒、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寧及安全之情事。
  - （二） 不得自行將置物櫃鑰匙複製予他人使用，或將座位轉予非本系學生使用。
  - （三） 使用電冰箱需遵守本系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辦法。
  - （四） 不得自行加裝電器設備。
  - （五） 不得擅自更換本研究室之設備，如有毀損或故障，需立即通報系辦處理。
  - （六） 最晚離開之使用者，需隨手關閉門窗、電燈、空調。
  - （七） 畢業或不再續借者，需於借用期滿前至系辦辦理門禁權限註銷事宜並繳回置物櫃鑰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總務委員會通過，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